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及21頁。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資產管理業務」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擴展之新業務，包括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向關連受益人發給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按該公佈所公佈，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關連受益人為受惠人發行及配發之 6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受益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交回確認表格之各建議受益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3)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合共 60,000,000 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受益人」	指	劉廷安先生，為董事並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 僅供識別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負責就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放棄表決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受益人」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之人士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收回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發表之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獎勵及特定授權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委任之受託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初步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先生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1.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依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一名關連受益人發給合共6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以及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由於關連受益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獎勵之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獎勵之函件；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發給獎勵股份之詳情

2.1 背景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依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關連受益人發給合共6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受益人持有新獎勵股份，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關連受益人。

董事會函件

2.2 一般資料

有關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 60,000,000 股新關連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60,000,000 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受益人

將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發行之理由： 為更加善用本公司之資源，發行獎勵股份旨在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受益人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屬本公司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能鼓勵受益人，並讓本集團激勵及挽留人才繼續效力本集團，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6 段。

承配人身份： 所有獎勵股份將首先發行予受託人，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關連受益人(為董事)持有獎勵股份

股份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2.97 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1.84 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22港元

歸屬： 待獎勵之歸屬準則及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發行予受託人，並將於下列歸屬期屆滿後轉讓予關連受益人：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 獎勵股份 數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倘達成歸屬條件，則獎勵股份將發行予受託人。於接獲本公司之通知時，受託人將向相關受益人轉讓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之所有獎勵股份，令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於受益人，並出售信託中餘下所有收回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於出售後隨即向本公司匯付所得款項。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無論如何均不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失效／終止： 倘關連受益人不再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則關連受益人應被當作已放棄對未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此外，倘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除非有關命令或決議案乃就合併或重組而頒佈或通過，並以合併或重組接續，且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份業務、資產與負債由後續公司繼承)，則關連受益人應不再享有未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

可轉讓性： 獎勵不可轉讓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信誠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925港元之配售價向漢榮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漢榮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為182,4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已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2.3 發給關連受益人之獎勵

由於關連受益人為董事並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向下列關連人士授出60,000,0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	新獎勵股份數目
劉廷安	<u>60,000,000</u>
總計	<u><u>60,000,000</u></u>

2.4 條件

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受限於下列董事會並無酌情權豁免之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定授權；
- (ii)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
- (iii) 關連受益人仍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之資產管理業務(僅該業務)於各年度均達到預期回報百分比(「**預期回報百分比**」)。

於釐定每年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時，薪酬委員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可資比較投資公司之平均投資回報作為基準，並因應(i)本公司之投資策略；(ii)當時經濟環境，以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其他適當因素作出調整。舉例而言，於發生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金融市場衰退且可資比較投資公司大幅修訂投資回報目標等環球經濟事件時，則會調整預期回報百分比。薪酬委員會將就來年之預期回報百分比及有關調整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關連受益人(作為董事)將放棄批准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本公司預計，所制訂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水平將一直高於可資比較投資公司之平均投資回報目標。於挑選可資比較投資公司釐定預期回報百分比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標準：(i)相關投資公司是否業界翹楚及／或於聯交所上市，並具有中國背景及良好往績；(ii)相關投資公司是否亦參與資產及證券管理以及投資業務；(iii)相關投資公司達致之平均股本回報比率是否領先市場。薪酬委員會認為，鑑於本公司將考慮錄得領先股本回報的資產管理公司之公開信息，有關標準將提供公正及具代表性之例子。無

董事會函件

論如何，預期回報百分比不會少於14%（「**最低預期回報百分比**」）。於釐定是否達到預期回報百分比時，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算式計算各年之實際投資回報百分比：

$$\text{投資回報百分比} = \frac{\text{淨投資回報}}{\text{加權平均可用投資款項}} \times 100\%$$

當中：

- (A) 淨投資回報 = 投資回報 – 相關營運成本 – 相關利息
- (B) 加權平均可用投資款項 = 股東應佔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 新股東資金 (包括權益及貸款)

上述歸屬條件(包括最低預期回報百分比)之任何變動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2.5 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6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並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

依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2港元計算，該60,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133,200,000港元。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入賬列為已繳足，將於彼等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2.6 發給獎勵股份之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屬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發給關連受益人之獎勵能鼓勵關連受益人，並讓本集團激勵及挽留人才繼續効力本集團，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受益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發給關連受益人之獎勵肯定了彼之專長能支持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彼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承擔，而彼竭誠服務將有助推動本集團日後發展。

主要業務及業務擴展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使用本公司可供投資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計劃管理之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孳息率較高之股本及債務產品，如債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期權及認股權證，並將專注於世界各地之中國相關上市股票。該基金亦將投資於其他市場之增長股票，藉此受惠於利好人口、技術及／或經濟轉變。

本公司預期，資產管理業務之目標客戶將包括中國之高淨值人士、中國之長線投資實體(包括保險公司)及透過香港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者。資產管理業務之初步資金需求預期將約為20億港元，本公司擬透過其現有資金、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發行債券及債務借貸以及內部產生之資源(包括資產管理業務每年產生之溢利)支持資產管理業務，達致管理資產不少於100億港元之初步目標，然後將資金來源進一步擴展至債務及股本融資、項目融資及私募基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且於資產管理業務公司之間並不罕見之主要風險將包括依賴金融市場穩定、市場競爭激烈及監管風險等外部風險；本公司領導層變動及業務模式改變等策略風險；依賴本公司主要人員穩定、可取得資金來源及流動性風險等營運風險；合規風險；以及資訊及科技風險。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申請，領取進行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必要牌照。本公司預期，領取執照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並正進行招聘資產管理業務之新人才等內部籌備工作。

儘管本公司正擴展至資產管理業務，惟仍將致力於印刷線路板主要業務，並將繼續維持並發展該業務。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與否，亦不論明示或暗示)及進行磋商(不論已完成與否)，以出售或縮減現有印刷線路板業務。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三部份組成。僱員獲支付參照市場標準釐定之基本月薪，並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僱員亦獲得按照僱員年內表現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前提為本公司年內錄得溢利)，作為短期激勵。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所採納之十年期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已考慮或會於未來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之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鑑於本公司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之業務擴展計劃依賴具備足夠市場經驗之穩定核心管理團隊，為激勵

董事會函件

及挽留主要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致力於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發展，並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本公司遂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合資格僱員之表現與本公司之表現及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因此，授出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在市場尋找具備優秀資格及經驗、獨立、以市場為本、專業及將長期投身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基於關連受益人劉延安先生之優秀資格及於資產管理行業之往績記錄，彼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引薦，並經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審視並挑選作為行政總裁、首席投資總監、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劉先生之履歷詳情之公佈所披露，劉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董事會期望劉先生運用其豐富經驗及網絡，促進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劉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前提為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錄得投資淨回報)及獎勵，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將有權收取一筆過薪酬13,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收取年度薪酬6,000,000港元，並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乃參考劉先生之過往工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認為，劉先生之薪酬待遇架構與眾多資產管理業務公司投資總監之薪酬架構相若，一般包括基本薪金、管理層現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整體薪酬待遇適當反映劉先生之資格及經驗。於釐定劉先生之薪酬待遇是否與眾多資產管理業務公

董事會函件

司投資總監之薪酬架構相若時，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之投資管理公司之薪酬待遇。此外，鑑於本公司之資產管理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關連受益人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為本公司帶來之獨特性(即劉先生於中港兩地之經驗)相對於嚴格比較其他投資總監薪酬待遇更為重要，故即使能夠將關連受益人為本公司帶來之價值及裨益與另一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總監之價值與裨益直接比較，亦不適當。

由於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屬本公司之新擴展計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具備充份資格及經驗之主要人員穩定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對於該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股份獎勵計劃為長期激勵計劃，以激勵關連受益人(i)投身於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長遠發展，及(ii)達致若干投資回報百分比，確保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成功。倘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尤其是倘關連受益人並無達成任何年度之預期回報百分比，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予關連受益人，而關連受益人只會取得年度薪酬及董事會將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

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股份代號：2628))(統稱為「**中國人壽集團**」)逾十年。在任職於中國人壽集團期間，彼曾擔任不同職務及履行多重職能，包括擔任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中心總經理以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之副董事長兼總裁。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資金運用中心總經理職務期間，彼帶領管理團隊成立資金運用中心，管理非常龐大之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投資組合，並投資於中國若干其他財務工具或投資。凡此閱歷及經驗，均讓劉先生對中國資本市場有全面及獨到之認知，並與金融及資本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自二零零八年起，劉先生遷至香港，擔任中國人壽(海外)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劉先生參與發展中國人壽(海外)在香港之資產及組合管理業務。劉先生在香港管理投資組合，為中國人壽(海外)參與股份、債券或債權證、對沖基金、物業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投資活動。與此同時，彼亦協助中國人壽(海外)與中國人壽集團攜手建立策略性投資組合，並管理中港以至海外的各種投資。

離開中國人壽(海外)後但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加入瑞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瑞東」)，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彼與瑞東之投資團隊合作管理多種投資項目。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中港兩地之深厚經驗及閱歷以及良好往績記錄正合本公司之新資產管理業務計劃及策略之用，對本公司極具價值，可為本公司未來成功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高級管理層獲得薪金、花紅及購股權，與關連受益人之薪酬待遇一致。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之薪酬待遇架構與眾多資產管理業務公司投資總監之薪酬架構相若，而金額反映關連受益人將透過資格、往績以及於資產管理業務之網絡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帶來之獨有價值及裨益，故劉先生之薪酬待遇屬合理、相若及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董事會函件

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i)獎勵須待達成預期回報百分比後，方可作實，且董事會預期該回報百分比將一直高於當時市場投資回報；(ii)獎勵將於五年間歸屬；(iii)劉先生之資格、往績以及於資產管理業務之網絡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非常重要且為本公司獨有；(iv)獎勵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v)資產管理業務之薪酬成本及營運成本總額(包括劉先生之薪酬待遇)符合資產管理行業之市場慣例，整體薪酬待遇反映劉先生之資產管理專業知識，將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彼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援及投身於本集團以及將努力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故發給獎勵以及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經考慮本公司進軍資產管理業務之新業務戰略，以及薪酬委員會所計及之因素，董事會贊同薪酬委員會之見解，認為向劉先生發給獎勵以及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受益人為董事，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獎勵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劉廷安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向彼發給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獎勵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獎勵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獎勵表決之推薦建議；及(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獎勵之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獎勵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獎勵之普通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出任成員，負責就獎勵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獎勵之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負責就獎勵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獎勵之決議案表決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2至37頁。

閣下務請同時垂注通函第4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獎勵之條款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獎勵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獎勵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斐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獎勵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劉廷安先生(「劉先生」)發給合共6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已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為受益人提供機會取得 貴公司擁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效力本集團；及(iii)為受益人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目標，以達致提高 貴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 貴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嘉林資本函件

同日，董事會議決透過依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關連受益人(即劉先生)發給合共 60,000,000 股關連獎勵股份。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於劉先生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i)獎勵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獎勵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獎勵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份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獎勵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獎勵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發給獎勵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計劃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

有關劉先生之資料

參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參與由英國牛津大學舉辦之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獎學金課程。劉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下文載列 貴公司所提供劉先生之經驗清單：

公司名稱	職銜	任期
瑞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首席投資官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6)之附屬公司)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職銜	任期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2)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秘書兼新聞 發言人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資金運用中心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
海南發展銀行	廣州分行行長兼行長 助理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零年一月
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處長	一九八七年七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根據年報，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融發展局委員。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亦為香港貿發局港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而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資本雜誌頒發2013年度「資本傑出領袖」，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卓越董事獎」及獲中國國情研究會評選的「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特別獎」。

嘉林資本函件

於吾等查詢時，董事告知吾等劉先生參與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範疇及職責包括：

- (i) 以董事會主席身份為 貴公司訂下願景及策略性計劃；
- (ii) 定期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匯任何影響 貴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內部及外部事宜；
- (iii) 因應各項目標制訂營運計劃，以遵循 貴公司之策略性方向，並執行 貴公司董事會之策略及其他特別工作；
- (iv) 負責 貴公司之融資及營銷工作，以擴展 貴公司業務；
- (v) 監察 貴公司之印刷線路板業務；
- (vi) 成立及發展 貴公司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使之成為 貴集團之新收益來源；
- (vii) 發掘市場投資機會，並組織員工對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
- (viii) 出任基金管理部主管，管理投資組合、優化可用之財務資源及提高股東回報；
- (ix) 成立一支效率及效益兼備之管理團隊，並進行培訓；及
- (x) 監督 貴公司之日常營運，並確保妥為執行 貴公司之預算、財務資源分配、內部監控及合規職能。

考慮到前述各項， 貴公司認為劉先生為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要員，並預期劉先生為 貴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尤其是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發給獎勵之理由及可能帶來之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股份獎勵計劃屬 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向劉先生發給獎勵股份能鼓勵劉先生，並讓 貴集團激勵及挽留人才繼續効力 貴集團，以達致提高 貴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劉先生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向劉先生發給獎勵股份肯定了彼之專長能支持 貴集團擴展業務及彼對 貴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承擔，而彼竭誠服務將有助推動 貴集團日後發展。

主要業務及業務擴展計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計劃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使用 貴公司可供投資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

貴公司計劃管理之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孳息率高之股本及債務產品，如債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期權及認股權證，並將專注於世界各地之中國相關上市股票。該基金亦將投資於其他市場之增長股票，藉此受惠於利好人口、技術及／或經濟之轉變。

貴公司預期，資產管理業務之目標客戶將包括中國之高淨值人士、中國之長線投資實體(包括保險公司)及透過香港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者。資產管理業務之初步資金需求預期將約為20億港元， 貴公司擬透過其現有資金、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發行債券及債務借貸以及內部產生之資源(包括資產管理業務每年產生之溢利)支持資產管理業務，達致管理資產不少於100億港元之初步目標，然後將資金來源進一步擴展至債務及股本融資、項目融資及私募基金。

嘉林資本函件

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發給獎勵股份之理由」一節之「主要業務及業務擴展計劃」分節中。

吾等注意到，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Inc. 與中國光大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聯合發表有關二零一五年中國資產管理概覽之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根據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所有相關金融機構管理資產約人民幣93萬億元，過去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較二零一四年底增長約55%。研究報告亦指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管理資產之複合年增長率可達約13%。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公告，就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簽署了監管合作備忘錄。基金互認將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內地與香港基金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簡易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基金互認的初始投資額度為資金進出各人民幣3,000億元。

誠如上述公告所載，基金互認是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內容，是內地與香港基金市場相互開放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將會進一步增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基金互認具有多方面的積極意義：

- (a) 基金互認有助於深化內地及香港資產管理行業的交流與合作，拓寬跨境投資渠道，提升兩地基金市場的競爭力。
- (b) 基金互認將為兩地監管機構共同建立基金監管標準奠定基礎，推動亞洲資產管理行業融合發展，促進亞洲儲蓄實現跨境投資的轉化。
- (c) 基金互認為兩地投資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基金投資產品，為兩地基金管理機構開拓新的發展機遇，增強國際競爭能力。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證監會認可首批四隻在基金互認安排下之內地基金，在香港向公眾銷售。與此同時，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批三隻在基金互認安排下之香港基金在內地市場向公眾銷售。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儘管 貴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計劃不保證能成功，惟資產管理業務之前景整體向好。

薪酬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由三部份組成，包括：

- (i) 參照市場標準釐定之基本月薪，並每年進行檢討；
- (ii) 按照僱員年內表現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前提為 貴公司年內錄得溢利)，作為短期激勵；及
- (iii) 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合資格僱員表現與 貴公司業績及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股份獎勵計劃。

劉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前提為 貴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錄得投資淨回報)及獎勵。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劉先生與 貴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將有權收取一筆過薪酬13,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收取年度薪酬6,000,000港元，並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乃參考劉先生之過往工作經驗、於 貴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釐定劉先生之薪酬待遇是否與眾多資產管理業務公司投資總監之薪酬架構相若時，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之資產管理公司之薪酬待遇。此外，鑑於 貴公司之資產管理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

嘉林資本函件

生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為 貴公司帶來之獨特性(即劉先生於中港兩地之經驗)相對於嚴格比較其他投資總監薪酬待遇更為重要，故即使能夠將劉先生為 貴公司帶來之價值及裨益與另一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總監之價值與裨益直接比較，亦不適當。

由於 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屬 貴公司之新擴展計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具備充份資格及經驗之主要人員穩定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對於該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股份獎勵計劃為長期激勵計劃，以激勵劉先生(i)投身於 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長遠發展，及(ii)達致若干投資回報百分比，確保 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成功。倘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尤其是倘劉先生並無達成任何年度之預期回報百分比，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予劉先生，而劉先生只會取得年度薪酬及董事會將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劉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符合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

依照吾等進行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下之上市投資公司)為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並不罕見。

參照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董事會所考慮之可資比較資產管理公司)之年報，其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包括薪金、管理層花紅、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該集團就董事投資於該集團所管理投資基金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等)及退休金成本。拿督謝清海(惠理當時之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為數約58,000,000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劉先生之薪酬架構符合市場慣例。

參照董事會函件，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之薪酬待遇架構與眾多資產管理業務公司投資總監之薪酬架構相若，而金額反映劉先生將透過資格、往績以及於資產管理業務之網絡及專業知識為 貴公司帶來之獨有價值及裨益，故劉先生之薪酬待遇屬合理、相若及符合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

基於發給獎勵之理由及可能帶來之裨益，尤其是(i)預期劉先生為 貴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尤其是發展資產管理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之前景整體向好；(iii)劉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符合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iv)劉先生之薪酬架構符合市場慣例；及(v) 貴集團不會因發給獎勵股份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吾等認為獎勵能提供足夠誘因，吸引、挽留及激勵劉先生參與 貴公司之持續營運及長遠發展，並肯定劉先生對 貴公司增長作出之貢獻，因此獎勵具有理據支持。故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獎勵之主要條款

獎勵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議決透過依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劉先生發給合共6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新股份，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劉先生。授予劉先生之獎勵股份數目乃與彼向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相符。

貴公司將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之合共60,000,0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並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

嘉林資本函件

依照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有關獎勵之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7港元計算，該6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178,200,000港元。

條件

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受限於下列董事會並無酌情權豁免之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定授權；
- (ii)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
- (iii) 關連受益人仍為董事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iv) 貴公司於資產管理業務(僅該業務)每年達致預期回報百分比(「**達標條件**」)之情況

於釐定每年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時，薪酬委員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可資比較投資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投資回報作為基準，並因應(i) 貴公司之投資策略；(ii)當時經濟環境，以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其他適當因素作出調整。舉例而言，於發生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金融市場衰退且可資比較投資公司大幅修訂投資回報目標等環球經濟事件時，則會調整預期回報百分比。薪酬委員會將就來年之預期回報百分比及有關調整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作為董事)將放棄批准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預期回報百分比。 貴公司預計，所制訂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水平將一直高於可資比較投資公司之平均投資回報目標。

嘉林資本函件

於挑選可資比較投資公司釐定預期回報百分比時， 貴公司將考慮以下標準：

- (i) 相關投資公司是否業界翹楚及／或於聯交所上市，並具有中國背景及良好往績；
- (ii) 相關投資公司是否亦參與資產及證券管理以及投資業務；
- (iii) 相關投資公司達致之平均股本回報比率是否領先市場。

薪酬委員會認為，鑑於 貴公司將考慮錄得領先股本回報的資產管理公司之公開信息，有關標準將提供公正及具代表性之例子。無論如何，預期回報百分比不會少於14%。經考慮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挑選條件，吾等認為有關條件可產生公正之比較。

於釐定是否達到預期回報百分比時， 貴公司將按照以下算式計算各年之實際投資回報百分比：

$$\text{投資回報百分比} = \frac{\text{淨投資回報}}{\text{加權平均可用投資款項}} \times 100\%$$

當中：

(A) 淨投資回報 = 投資回報 – 相關營運成本 – 相關利息

(B) 加權平均可用投資款項 = 股東應佔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 新股東資金
(包括權益及貸款)

上述歸屬條件(包括最低預期回報百分比)之任何變動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嘉林資本函件

於吾等查詢達標條件時，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將專注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香港市場。擬作出之投資將包括透過聯交所及中國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項目融資、併購、不良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管理。預期回報百分比將以可資比較公司之回報作為基準。

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可資比較公司將包括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華融**〕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信達**〕。按照華融之最新年報，華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加權平均股權回報率約為 18.9%。按照信達之最新年報，信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約為 14.4%。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將預期回報百分比定於超過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回報之水平。

鑑於達標條件，獎勵股份只會於劉先生為 貴集團帶來增長裨益(即達到預期回報百分比)時，方會歸屬。

歸屬

待獎勵之歸屬準則及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發行予受託人，並將於下列歸屬期屆滿後轉讓予劉先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1%)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1%)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1%)

嘉林資本函件

倘達成歸屬條件，則獎勵股份將發行予受託人。於接獲 貴公司之通知時，受託人將向相關受益人轉讓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之所有獎勵股份，令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於受益人，並出售信託中餘下所有收回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於出售後隨即向 貴公司匯付所得款項。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無論如何均不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向 貴公司轉讓任何股份。

失效／終止

劉先生如不再為董事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則應被當作已放棄對未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此外，倘 貴公司被頒令清盤，或 貴公司通過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除非有關命令或決議案乃就合併或重組而頒佈或通過，並以合併或重組接續，且在有關情況下， 貴公司絕大部份業務、資產與負債由後續公司繼承)，則劉先生應不再享有未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

可轉讓性

獎勵不可轉讓。

吾等認為於五年期內歸屬及達標條件將進一步加強獎勵作為獎勵計劃之效果，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劉先生參與 貴公司之持續營運及長遠發展。

有關獎勵其他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發給獎勵股份之詳情」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強調獎勵之主要條款(包括獎勵之歸屬條件)後，吾等認為獎勵之條款(包括獎勵之歸屬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

於向劉先生悉數發行及配發 60,000,000 股關連獎勵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 40.81% 攤薄至約 38.87%。

誠如上文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不會因獎勵而出現重大變動。此外，經計及(i)發給獎勵之理由及可能帶來之裨益；(ii)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獎勵不會導致 貴集團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吾等認為獎勵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之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獎勵之條款乃屬正常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

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孫明文 ⁽¹⁾	340,192,667	28.35%
劉慧 ⁽²⁾	200,000,000	16.66%
賀葉芹 ⁽³⁾	170,097,333	14.17%

^{1.} 該340,192,667股股份由優福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優福投資有限公司由孫明文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孫明文被當作於由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200,000,000股股份由漢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漢榮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慧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劉慧被當作於由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170,097,333股股份由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賀葉芹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賀葉芹被當作於由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
- (d)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孫明文、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或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不得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要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

- (a) 已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可於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新股份(「**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劉廷安先生持有)，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廷安先生(彼因身為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發給60,000,000股獎勵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因為或就實施獎勵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並使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